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25,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039,8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备注
1	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37,143.00	23,777.81	已结项
2	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24,85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	11,991.00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备注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已结项
5	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	13,365.19	已结项
	合计	103,984.00	103,984.00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存储、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名称：《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尚未投入 金额	专户余额 (含理财)	专户余额占该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比例	专户余额占募集 资金净额比例
1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 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16,204.52	8,645.48	10,346.88	41.64%	9.95%

注：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1,701.40 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的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到位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现予以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对水平脱箱造型线改造、制芯工序优化、粗精一体节拍优化、机加工布局优化、工艺优化（标准化工艺和加工程序）、设备优化替代等多种方式提升产能，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了议价能力，为公司节约了一部分成本；

（二）项目基本实施完毕，但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尚有约 720 万元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续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部分理财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基本实施完毕，约720万元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346.88万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5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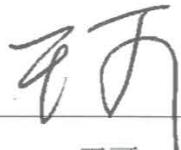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可


张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4日